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调整原因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，新增股份 3,660,000 股，公司股本总数由 332,000,000 股增加至 335,660,000 股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、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(含税)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2022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股份

登记工作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3,660,000 股。公司股本总数由 332,000,000 股增加至 335,66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0)。

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根据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股本总数为 335,66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53,705,600.00 元(含税)，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04%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436,358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5 日